

目 录

枣庄市文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8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37

枣庄市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49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93

枣庄市旅游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7
《旅行社条例》	12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143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50
《导游管理办法》	158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163
《山东省旅游条例》	166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70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173

枣庄市文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按要求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不含），并能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超过 20000 元（含）或不能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或二次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轻微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指出，改正不及时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指出，拒不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轻微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	首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4	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	轻微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般		不能积极配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配合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轻微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	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	轻微	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初次被查处，不能积极配合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特别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	一般	经指出,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未及时改正,不能积极配合查处,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严重	经指出，未及时改正，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	轻微	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指出，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报文化 行政部 门 备案的	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较重	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指出，拒不改正的， 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经营 性 互 联 网 文 化 单 位 提 供 含 有 《 互 联 网 文 化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 第 十 六 条 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 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 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 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	一般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 罚款

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甲）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较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	轻微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不含）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2 万元（不含）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2 万元（含）以上，不足 3 万元（不含）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乙）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般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指出，不积极配合查处，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不积极配合查处，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1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甲）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2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乙）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一般	初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差并未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	较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发现，认错态度较差并未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不含)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依法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	轻微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不含)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含）以上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5 万元（不含）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含）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严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6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能积极配合查处或经指出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欺瞒、误导调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并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年内，第二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并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次接纳 3 名及以上未成年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	

18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能积极配合查处或经指出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欺瞒、误导调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能积极配合查处或经指出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欺瞒、误导调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 悬 挂 《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 》 或 者 未 成 年 人 禁 入 标 志 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能积极配合查处或经指出不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欺瞒、误导调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改正不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执法调查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改正不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执法调查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一年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一次且未登记人员超过50%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二次且未登记人员超过50%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三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改正不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执法调查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	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出及时改正的	警告

	要 负 责 人、注册 资本、网 络地址或 者终止经 营活动， 未 向 文 化 行 政 部 门、公安 机关办理 有关手续 或者备案 的	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 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 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经指 出没有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指出改正不及时，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欺骗 执法调查或造成一 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 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 艺术考级 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 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 合检查、及时纠正，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 万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和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33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34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35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2次以上（含2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36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轻微	初次被查处，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未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督检查的	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较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被查处，或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3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	轻微	初次检查发现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门备案的	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一般	第二次检查发现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检查发现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并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内容艺术品的（甲）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9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轻微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条规定 内容艺术 品的（乙）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一般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 万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0	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内容艺术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轻微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 万元（不含）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	轻微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本规章第八条经营，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本规章第八条经营，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较重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本规章第八条经营，违法经营额1万元（含）以上不足10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本规章第八条经营，违法经营额10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2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	轻微	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较重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	轻微	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较重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5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6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轻微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含）以上不足 1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 万元（不含）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枣庄市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47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轻微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轻微，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造成历史风貌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破坏、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严重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者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 万元
48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	轻微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一般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轻微，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不能恢复原状，或者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 万元

49	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一般	首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三次及以上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或实施该行为造成严重污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 万元

50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	一般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 万元

51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一般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破坏历史风貌，无法立即改正，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52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轻微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较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严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
53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轻微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较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万元
54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	轻微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没有造成文物损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损毁，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较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55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5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57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轻微	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抢救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文物损毁较轻,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58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59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60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61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但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62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对文物原貌改变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改变文物原貌,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改变文物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3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64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较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严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65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轻微	造成文物损毁轻微，可以立即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可以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66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轻微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严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修复或文物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6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轻微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尚未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历史风貌，威胁文物安全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破坏文物本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8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轻微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较轻，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一般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破坏历史风貌,完全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9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0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立即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限期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无法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1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轻微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2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轻微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 50 万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3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不含）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一般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74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轻微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不含）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75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轻微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等轻微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76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保护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轻微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造成文物损失,但整改不到位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以下
			较重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罚款 2 万元
7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轻微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未取得违法所得, 且立即移交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

			较轻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一般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上5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
78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轻微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较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 2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严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 5000 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
79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含）以上5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
80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轻微	挪用或侵占1000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一般	挪用或侵占 1000 元（含）以上 2000 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较重	挪用或侵占 2000 元（含）以上 3000 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
			严重	挪用或侵占 3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不含）以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
81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	轻微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不含）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 3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不含）以下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 3 万元（含）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82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般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不含）等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上等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有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按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8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严重	发现一件（含）以上五件（不含）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发现五件（含）以上文物拒不上交的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4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一件至五件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5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	严重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情节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	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	-------------------------	---	--	--	--

86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尚未破坏文物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严重	未取得相应级别的资质证书,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50 万元
87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造成文物损失的, 可以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并处罚款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从事该活动，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 10 万元罚款
88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的	警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的	罚款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的	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枣庄市旅游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8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以下简称《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0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 (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 (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1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 安排未取得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2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	《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93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94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以上发现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5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6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7	旅行社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8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不合理的低价”“诱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三个情形应同时具备）	《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轻	违法所得1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99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安排另行 付费旅游 项目的	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违法所得 1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 15 万元(不含)以上 3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 30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100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或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	《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擅自分团、脱团，旅行社未报告的		特别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01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02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03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04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涉及旅游者1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下或涉及旅游者10人(不含)以上2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较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或涉及旅游者20人(不含)以上3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或涉及旅游者30人(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导游证
105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导游证

107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	初次被发现；索取金额为 200 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 2000 元，并立即退还的	责令退还，处 500 元罚款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退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退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退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08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	《旅游法》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09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严格限定为超出依法许可的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等旅游业务范围）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0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11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拒不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3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14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5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轻微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16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不含)以上且性质恶劣、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17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轻微	旅游者10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轻微	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19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轻微	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20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轻微	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21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轻微	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22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载明事项为 2 项(含)以下；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轻	未载明事项 2 项(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般	未载明事项 2 项(不含)以上 5 项(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载明事项 5 项(不含)以上 7 项(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载明事项 7 项(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23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124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	轻微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初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25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26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立即退还费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较轻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9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0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1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轻微	没有造成旅游者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旅游者1人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旅游者2人伤亡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旅游者3名伤亡的	责令改正，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旅游者 3 人以上伤亡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3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年内初次或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34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3000 元(不含)以上 7000 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7000 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136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较坏影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38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年内再次违反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违反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39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40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活动的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4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年内再次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对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被查处,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其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4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一般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43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44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或变更旅游行程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导游证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导游证 4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导游证 5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至 1.2 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145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严重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4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明确区分直接兜售特定物品的行为与推荐当地特产、特色旅游商品的行为；明确区分明示或者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下

	暗示的索要行为与旅游者自发、自愿的主动行为)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
14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年内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严重	年内三次(不含)以上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
148	导游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 个月以下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

		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较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 30 人(含)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至 1.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5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涉及旅游者 30 人(不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2 万元至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49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年内初次或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罚款
150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一般	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格证、导游证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严重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1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再次及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52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53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再次及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4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 20 人(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旅游者 20 人(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55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	一般	初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年内再次被查处；2. 造成一般或较大旅游突发事件；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措施的	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年内三次及以上被查处；2.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3. 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社会的	责令改正，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56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	一般	涉及旅游者 10 人（含）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较重	涉及旅游者 10 人（不含）以上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57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轻微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5000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较重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1 万元(不含)以上 1.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 1.5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导游证
158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

		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9	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	轻微	情节显著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60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旅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二）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三）未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61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	《山东省旅游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一般	年内初次或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3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年内初次或再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64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	一般	年内初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再次发现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165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未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66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7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社 责 任 险 的	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较轻	违法所得 2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较重后果或较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或极其恶劣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8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较轻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两项义务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严重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义务均未履行的，或者第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169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未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较轻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没有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一般	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没有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没有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严重	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没有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较轻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严重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期满后所有信息的保存均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173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轻微	年内初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年内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年内三次(含)以上发现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